

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

一、若您欲申請出院病歷摘要或檢驗檢查報告資料，住院期間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辦理。費用為病歷複製基本費100元(5張內)，第6張起每張5元。

二、出院後欲申請病歷影本之說明：

(一)門診當日就醫時，於診間提出申請，病歷複製費用每張5元。

(二)非就醫時：請至2樓病歷複製櫃檯「現場申請」或採「E-mail申請」、「國泰醫院APP」方式申請，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(5張內)，第6張起每張5元。

【上述(一)、(二)辦理時段：週一~週五8:00至17:00、週六8:00至12:00】

(三)申請時，攜帶證明文件：

1、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，委託申請上列資料時，請務必提供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，以進行身分關係核對，病歷受理櫃檯將「留存」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其他證明身分關係文件：

(1)病人本人：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)及「病歷資料複製本申請書」

(2)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)：

①病人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)。

②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
③與病人之關係證明【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】。

(3)具繼承權者(申請往生者資料)：

①具繼承權者(配偶、子女或依民法1138條規定)身分證正本。

②病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【身分證、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等正本】。

③病人除戶證明正本(除戶謄本正本/死亡證明書正本/驗屍證明書正本擇一即可)。

(4)委託他人辦理：攜帶雙方(病人及被委託人)身分證正本、病人親自簽名之「病歷複製本申請及委託書」。

2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聲明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就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提供本院做為處理本業務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住院期間診斷書申請：

1.一般診斷書：須備妥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，於出院前24小時前向診治醫師或護理站提出申請；中文第一份150元，同份之第二份起每份5元。

2.出生證明書：須備妥嬰兒之父母親雙方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，若攜帶護照者須附上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，於住院時向護理站申請；中文一式6份200元，每加一份5元。

3.死亡證明書：須備妥病人身分證正本，以及配偶、家屬(具繼承權者)及其關係人之身分證正本，向護理站申請；中文一式10份200元，每加一份5元。

【上述證明書英文版本，第一份為200元，同份之第二份起每份5元】

四、若您欲申請醫療影像複製片，請您務必攜帶您的身分證【非親自辦理者，請攜帶雙方(病人及被委託人)身分證正本、病人親自簽名之「醫療影像複製本委託書」】，向本館地下一樓放射科櫃檯申請。

申請及取件時間	※除燒錄影像作業服務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只接受申請，一律隔日(上班時間)取件，因值班期間人手不足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週一至週五 8:00-21:00 週六 8:00-12:00	
燒錄作業服務時間	
週一至週五 8:00-16:00 週六 8:00-11:00	
影像光碟燒錄收費(收到繳費單起)	影像光碟燒錄收費
2小時取件	單一檢查項目(部位)200元 2個檢查項目(部位)400元 3個以上檢查項目(部位)500元

五、前述第一點至第三點證明書，應由病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。第三點文書，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

六、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，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，並記錄於病歷時，不在此限。